

平陆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推进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项目的科学性、实效性，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做到精准识商、精准招商，全程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准入原则

按照《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版）的要求，坚持环境保护优先、资源利用优先、结构调整优先、转变方式优先，有利于劳动就业、有利于发展后劲、有利于产业集聚的原则，广开投资渠道，吸纳社会投资。所有评审范围内招商引资项目“凡进必审”，确保项目引进程序化、项目评审制度化、项目决策科学化。

二、评审范围

- （一）农业类项目。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
- （二）工业类项目。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
- （三）城建及商业综合体类项目。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
- （四）文化旅游类项目。投资规模在 10000 万元以上；
- （五）物流电商类项目。投资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
- （六）教育卫生等公益类项目。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
- （七）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评审的项目。

三、评审内容

- （一）投资人基本材料。主要包括：法人资格证明、注

册登记证明、资信证明、业绩证明；

- (二) 项目所需土地是否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
- (三) 环保初评意见；
- (四)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评报告；
- (五) 投资人提出的入驻条件及优惠政策；
- (六) 水、电、路、讯及相关需求报告等基础设施；
- (七) 其他需要评审的事项。

四、评审程序

所有招商引资项目需先报送到县招商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招投促中心），纳入“四库”管理。需评审范围内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县招投促中心和相关部门、乡镇对项目入驻条件进行初步核准评审后，报县招商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形成会议纪要。拟定项目投资合同书并经政府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后，双方正式签订招商引资协议。

五、部门职责

(一) 县发改局：负责对项目的产业投资方向、产业政策、产业结构布局及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评审。

(二) 县工科局：负责对工业项目的相关规划、计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评审，负责工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组织和审定，工业项目的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合理布局。负责对物流、外资、商业、电子商务项目在县内的结构布局、配套措施和国家扶持政策等方面进行评审。负责对项目的科技含量、科技贡献率及国家对项目的科技扶持政策等方面进行评审。

(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项目的产业结构布局、产业投资方向和国家扶持政策等方面进行评审。

(四) 县文旅局：负责对文化旅游类项目的建设内容、与我县文化旅游整体定位匹配度及相关政策等方面进行评审。

(五) 市生态环境平陆分局：负责对县级审批建设项目进行预审，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评审；做好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项目对接服务工作，督促已审批建设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项目用地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和重大项目的选址、土地价款及使用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负责项目建设规划的评审，参与项目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和重大项目的选址工作。

(七)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设项目和城镇化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八)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项目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资格、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等方面进行评审。

(九) 县林业局：负责对项目占用林地、湿地手续审批、占地用途及相关政策等方面进行评审。

(十) 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水土保持等相关水利产业发展方面进行评审。

(十一) 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保证金、财政扶持政策、投资额度管理、产业基金投资及相关政策等方面进行评审。

(十二) 县税务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资质、法人单位的

经济地位及社会公信度，法人连续三年对社会的贡献情况及项目单位提出的相关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十三）县供电公司：负责对项目用电规模、用电投资、电力设施建设及配套等方面进行评审。

（十四）县教育局、卫健局：负责对教育卫生公益类项目的申报、立项、布局及相关政策等前置手续进行评审。

（十五）县司法局：负责项目法律文书的合法性审查。

（十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项目的安全许可，以及安全设施、安全措施的规划、布局、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十七）各乡镇：负责辖区内项目地块布局、租赁厂房安排、拆迁征地等相关事宜，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结构布局、投资建设要求进行评审。

（十八）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评审的综合协调事宜。

（十九）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由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评审的项目，由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领导组办公室同意后，邀请有关专家或相关职能部门参加评审会，负责对项目涉及职能范围内的工作进行评审。

六、项目推进及督查

依据县政府会议纪要的要求，按照“限时运作、平行办理”的原则，由县招商引资专班协助评审通过的项目投资人办理发改、规划、土地、环保、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住建、质监、安监、公安、消防、税务、水电气等部门的有关手续。

评审通过准入的项目，按照县政府会议纪要要求，相关

部门要在承诺的时效内办结项目所需的手续，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承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两办”督查室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项目及时推进。对推进不力的部门、乡镇，县招商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县纪委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推进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县招商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将建议县委、县政府对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七、办法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县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